

薛城区文旅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文旅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文旅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决策部署，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关键要求，聚焦文旅融合发展、文旅惠民服务、重大赛事活动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公开工作规范，加大核心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推动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文旅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的主阵地作用，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主动发布文化旅游活动、文物保护利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公布各类信息7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文旅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始终保持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2025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存在行政复议0件，不存在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统筹推进机制，筑牢组织保障根基。构建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承办、办公室专人经办的工作体系，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为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员与组织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公开规范，严把信息发布关口。认真落实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发布严格校对审核把关，压紧压实各科室责任，严把入口，细化责任。三是强化动态管理举措，保障信息时效质量。加强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不定期开展有效性核查与更新工作，及时剔除失效内容、补充完善最新信息，切实保障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完善栏目设置，增加更新频率，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落实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发布严格校对审核把关。加强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不定期开展有效性核查与更新工作，及时剔除失效内容、补充完善最新信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 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文旅活动动态、政策更新等内容发布略显滞后，科室工作人员主动报送信息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

以文字、图片为主，可视化、互动化呈现手段不足，政务新媒体传播效能未充分发挥，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改进措施：一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信息报送时限与职责，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闭环管理机制，通过定期调度、考核激励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主动撰写报送信息的积极性，确保各类文旅信息及时发布；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提升传播效能。加强新媒体技术应用培训，邀请专业人士开展集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运用短视频、图表图解、直播解读等形式发布信息的能力，统筹用好政务网站、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推动信息公开形式更加生动多元，提升群众喜闻乐见度与信息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明确责任主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5年，区文旅局共主办区人大建议6件，协办2件，薛城区政协提案主办13件，协办2件。内容涉及农文旅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发展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截至2025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文旅局持续推进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5xxgknb/>）。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文旅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1403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3155，电子邮箱：xcwlj4413155@zz.shandong.cn）。